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7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吳兆中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7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於刑前發交醫院執行監護5年期滿，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接續執行有期徒刑16年。然聲請人係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犯罪，應以治療為首，若入監執行，恐無法收其療效。況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業已指明，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應有明顯區隔，聲請人若須入監執行，無法繼續治療，將侵害憲法第15條生存權中之首要者，即健康權之身心健康。聲請人為請求依法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，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認為聲請人精神尚不穩定，仍有潛在危險性，為預防再犯，有繼續執行刑罰之必要，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聲明異議，亦迭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97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930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7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至三）駁回，法院未能透過訴訟糾正檢察署，聲請人未獲救濟，亦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。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為有利之判決，令聲請人得繼續於醫院治療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應受判決聲明中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4月7日新北檢德西109執聲他1694字第1090031335號函，業已因聲請人他案所提起之聲明異議而撤銷，同檢察署現係以110年8月6日110年執西字第6712號執行指揮書為有期徒刑之執行，聲請人就此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經系爭裁定一駁回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駁回，提起再抗告，終為系爭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而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266號吳兆中聲請案](#)